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1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2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7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8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18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19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21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2
第十一章	附 則	22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本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四條：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六條：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確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七條：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存3年。

第九條：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一條：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3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7.5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十二條：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三條：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十四條：空氣壓縮機安全守則

- 一、啟動空氣壓縮機前，應先檢查壓力表、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止閥等，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可開動。
- 二、在運轉前後，應注意油杯之油位。
- 三、啟動空氣壓縮機之前，操作人員應先行檢視其四週，清除靠近轉動部份之一切物件。
- 四、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以儲氣槽容許操作壓力加 10% 為上限。
- 五、壓縮機操作人員在壓縮機運轉中須經常監視，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 六、不許任何人以手碰觸運轉中之機器。
- 七、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表之指示，壓力不得過高。
- 八、運轉中如發現機器有異常聲響或振動，應即停車作緊急處理，並作適當之調整或檢修。
- 九、空氣壓縮機之飛輪部份，應設置護罩，並經常保持其性能良好。
- 十、空氣壓縮機運轉中，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 十一、不得將壓縮空氣吹向易燃油料及沾有油污之衣服棉紗，以免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危險。
- 十二、輸送壓縮空氣之皮管接頭鬆脫時，應先關閉儲氣槽上之放氣閥，然後始可連接皮管，切勿盲目捕捉劇烈擺動中之斷管，以免為鐵質接頭所傷。
- 十三、切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以免被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碳粒等雜物所擊傷。
- 十三、嚴禁在有壓力之儲氣槽或散熱器上，從事焊切工作。
- 十四、檢修壓縮機時，應先切斷電源，同時放盡儲氣槽內之壓縮空氣後，始可進行檢修作業。

第十五條：升降機安全守則

- 一、每日作業前應作煞車檢查，必須性能良好，停開動作確實才可以使用。
- 二、載貨用之升降機嚴禁搭乘人員。
- 三、荷重量不得超過標示之積載荷重。
- 四、升降機如有故障，應立即禁止使用，並懸掛警告標示。
- 五、如有妨礙使用擾亂操作情形，應即禁止或報告主管處理。
- 六、升降機運載要均勻，搬運負載要小心謹慎。
- 七、車廂門關妥後，才可操作控制按鈕。
- 八、車廂停妥後才可打開升降機之門。
- 九、安全門活動部份應有良好之潤滑，不得積污。
- 十、安全門鋼軌不得積留土砂或雜物，否則將造成阻礙而影響安全門之開與關。
- 十一、禁止車廂內荷載長物而插穿天花板。
- 十二、嚴禁違反操作安全規則，或破壞安全開關及其他安全裝置。
- 十三、禁止用力震動，拉推車廂之門及門鎖或控制裝置。

十四、鋼索每一索線數的10%以上的索線被磨損者，或直徑的減少為公稱直徑的7%以上者，或有扭纏現象者，或顯著的變形、腐蝕者，均不使用，應立即請廠商更換。

十五、定期請廠商檢查過捲預防裝置及安全裝置、煞車器、離合器、鋼索情形及軌道狀況，使經常保持良好性能並予以記錄。

第十六條：捲揚機作業安全守則

一、業前應確認吊鉤設置有防止所吊物脫落的安全裝置。

二、每月應檢查各連接部份、電源開關、鋼索、電線及行輪情形是否正常。

三、作業前須先確知其所吊物品未超過所用吊車之最大負荷，才可吊載操作運轉。

四、吊車停用時，必須切斷電氣開關，吊架須放下至地面，不得懸掛物體於空中。

五、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

六、禁止突然的按下全速開關，或從全速使其急驟停止，使荷物動搖，必須運轉圓滑。

七、運轉中，應注意起重機各部有無異常的音響、振動及發熱所生的臭味，如有此類情形，應立即停止運轉，查明其原因，並報告主管人員。

八、運轉中停電時，控制把手應退回停止的位置，拉下總開關，等待送電。

九、物品要垂直地起吊，而貨物橫牽引時，亦不可作傾斜吊掛。

十、吊舉下方不准人員進入。

十一、捲上時，鋼絲索張緊時先停一下，確認鋼絲索的吊掛方法安全無虞後再捲上，不得突然衝擊地捲上。

十二、捲下時，靠近地面應低速進行，並稍停一下，確認可以安全地著地時再捲下。

十三、鋼索每一撚間，索線數的百分之十以上的索線被切斷者，或直徑的減少，為公稱直徑的百分之七以上者，或有扭纏現象者，或顯著的變形或顯著的腐蝕者，不能使用。

十四、定期請廠商檢查過捲預防裝置及安全裝置、煞車器、離合器、鋼索情形及軌道狀況，使經常保持良好性能並予以記錄。

第十七條：纏繞機安全守則

一、作業前檢查馬達運轉是否正常？膠帶滑動台軌道是否乾淨平滑？

二、工作物必須扣好旋緊，始能啟動馬達。

三、作業中避免將玻璃纖維、膠水等滴落在軌道上。

四、作業後將機台清理乾淨。

五、每週定期作維護保養工作。

第十八條：堆高機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一、當舉起重物，放下重物及行駛時，應該緩慢的開動。

二、在開車行駛之前，應先將重物斜靠在後擋板上。

三、放下重物時，應先將其恢復垂直位置然後放下。

四、決不允許任何人攀搭在舉重叉桿或所舉重物上。

五、應注意倒退下坡，並注視不平的地面，以免重物震動掉落。

六、堆高機之行駛速率，除不得超過額定限速外，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率，以免危險。

七、不得使用堆高機在危險品倉庫內作業。

八、不得將堆高機駛經鬆土或坑陷地區。

九、堆高機所裝載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司機之視線。

- 十、堆高機行駛時，司機應注視行進或後退之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 十一、堆高機空車之重心，較其他機具為高，不宜作快速之急轉彎；因此在高舉重物之情況下，不得急轉及快速行駛，以免翻覆。
- 十二、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至離地一呎左右始可行駛；因降低重心後，穩度增大。
- 十三、堆高機行進時，慎勿撞及門檻上框，及橫越馬路之架空電線；行駛於狹窄地區時，司機不要伸出頭手，慎防碰傷。
- 十四、堆高機停用時，應將重物降至地面，並換上低速檔，以防滑動。
- 十五、運搬及起吊等工具之裝載量，不得超過規定之安全荷重量，以免發生危險。
- 十六、桶裝物料採橫臥堆積方式時，應向上堆成三角形；最下一層兩邊應分別用木塊塞牢，以防滾動；若為立式堆積，使在層與層之間加墊木板不宜堆成長牆，以免取用時發生滾瀉而傷人。
- 十七、堆積物料時，以堆成階形較為穩妥。
- 十八、凡堆積之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時，應採取下列措施防範之：
 - (一)用繩索捆紮。
 - (二)張設防護網。
 - (三)設置擋牆。
 - (四)限制高度。
 - (五)變更堆積方式等。
- 十九、在已堆高之物料附近工作時，須提高警覺，慎防崩塌。
- 二十、堆放物料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點之最大負荷，特別注意沙灘附近之堆置地區。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堆高機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六)不得倚靠倉庫牆壁或屋架支柱堆放。(但不超過倉庫牆壁或屋架之安全負荷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不得從大堆物料下端抽取物料。
- 二十二、堆積袋裝物料時，應將袋口向牆，以免壓裂袋口時，使物料流散地面。
- 二十三、堆集成捆之五金材料，應在每捆底下加墊木條，以防滑動。
- 二十四、堆積合板木材及箱裝物料時，宜逐層交叉堆置。
- 二十五、堆積成捆之鐵板時，使在每捆之間加墊木條，以利取用，否則容易傷手。
- 二十六、在堆積較高之物料近旁從事搬運工作時，慎勿碰撞堆高之物料，以免撞落傷人。
- 二十七、堆積物料時，應採有效防範措施，預防可能發生翻落之意外事故。
- 二十八、紙盒包裝之物料，不宜堆積太高，以免下層壓破後，發生坍塌現象。

第十九條：熱媒加熱操作安全守則

- 一、作業前檢查抽油幫浦是否運轉正常？
- 二、半自動點火所用瓦斯筒不可倒立使用，瓦斯不用時應即關緊。
- 三、應依作業標準之規定，妥為控制操作溫度，不得超過溫度上限，並注意燃料噴射量，盡力避免急劇之變動。
- 四、隨時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 五、自動控制裝置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維持良好性能。
- 六、定期核查冷卻水回收裝置。

七、爐壁內外各管線應定期檢查並清掃。

第二十條：攪拌機安全守則

- 一、攪拌作業須在操作人員看守下實施。
- 二、作業前檢查馬達運轉是否正常？並檢查出料口是否鎖緊。
- 三、使用原料之數量、操作溫度及作業步驟，均應依作業標準辦理，非經主管人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 四、原料投入後，應先行微開管路洩放閥，排除冷凝水，並預熱管路後，再逐漸開大蒸汽閥。
- 五、反應槽周圍不得放置有機溶劑、易燃易爆物。
- 六、反應完成後，應先停止攪拌，讓氣泡消失後進行抽真空。
- 七、灌裝作業員應佩戴口罩、手套。
- 八、定期檢查攪拌機內外槽壁是否良好？並作維護保養工作。

第二十一條：油壓機安全守則

- 一、作業前檢查馬達運轉是否正常？並啟開電源溫機。
- 二、作業前油壓系統作壓力調整，勿使超過額定壓力。
- 三、操作前再檢點台盤模各部份是否已妥當？
- 四、待傳熱完全始可開始作業。
- 五、作業中必需注意冷卻水、循環油，避免溫度過高。
- 六、作業時注意雙手安全，應待手離開機台盤模範圍，才可進行油壓動作。
- 七、作業人員應佩戴手套，並注意勿碰觸熱設備，以免燙傷。
- 八、作業人員應注意多補充飲水或食鹽水。
- 九、若雜音太大，請檢視油量及清洗濾油網。
- 十、作業後應將機台清理乾淨。
- 十一、每週定期作維護保養工作。

第二十二條：集塵機安全守則

- 一、粉塵作業進行前，先啟動排氣機並確認運轉正常。
- 二、旋風分離機及導管應定時清理積塵。
- 三、集塵機之濾袋應定時清理積塵，並檢查有否破孔，如有破漏應即予修補。
- 四、清理積塵人員應注意佩戴防塵口罩，預防肺部疾病。
- 五、粉塵作業人員應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並服從醫師之指導。
- 六、集塵作業場所，嚴禁飲食、吸煙。
- 七、每週定期檢點集塵設備是否密閉，杜絕粉塵洩漏。

第二十三條：砂輪機作業安全守則

- 一、作業前檢點防護罩確實裝置妥善。
- 二、當從事研磨工作時，應戴安全眼鏡，勿戴手套。
- 三、當開動砂輪機時，工作人員應站於微側邊，以策安全。
- 四、應該逐漸推進工作物，以便使砂輪獲得正確磨損、接觸。
- 五、假使砂輪非設計以側面研磨時，應儘用砂輪正面修磨。
- 六、絕勿突然敲擊砂輪，亦勿使用大壓力推進被磨之工作物。
- 七、使用或裝置砂輪時應事前檢查，並選擇適用於加工物之砂輪。
- 八、停止使用時應即切斷電源。

第二十四條：灌注機作業安全守則

- 一、取用 MDI、TDI、DMF、MEK 等液體原料，應配戴口罩、眼罩及手套作安全防護。
- 二、在打開液體桶蓋時，應緩慢旋鬆，若感覺有氣體溢出則表示桶內有壓力，則應先暫停旋鬆動作，待確定無氣體溢出時，再繼續打開動作。
- 三、溶劑混合或廢溶劑倒入收集桶時，應注意有無發生反應現象，而產生熱及氣體。如有應保持桶內排氣暢通，待前述現象完全解除，無安全顧慮時再蓋好桶蓋。
- 四、取板塊應戴清潔乾淨的手套，並使用適當之工具，避免燙傷。
- 五、溶解槽進料或取用原料（PU、MDI 等），在以天車吊料桶時須注意夾具是否確實夾住料桶；天車移動時應用手扶住所吊之桶身，使其不至搖晃過度造成碰撞或掉落之危險。
- 六、溶解槽無水時，不可打開蒸氣開關，應先補水至三分之一左右，待欲溶解之原料入槽並蓋妥槽蓋後，再打開蒸氣開關，絕不可在槽中無水狀態時直接以蒸氣灌入，否則易被強勁之蒸氣噴到而燙傷。

第二十五條：押出機作業安全守則

- 一、押出機屬高溫設備，凡模頭拆裝清理或更換濾網等，有接觸高溫機件之作業均須使用適當之護具，避免燙傷。
- 二、粉碎料打料入槽或其他會產生粉末之作業均須配戴口罩，以防止粉塵吸入肺部危害健康。
- 三、切粒機刀座脫離水室時，應即刻將刀座護套套上，以避免碰觸割傷。
- 四、混合槽入口下方有轉動之螺旋葉片，如有積料（生產硬度較軟之產品）下不去時，須以軟質之棍棒小心戳破攪碎，避免手部受傷。

第二十六條：粉碎機作業安全守則

- 一、以堆高機送台車進出待粉碎平台，在欲升起台車時，應注意台車重心是否平衡，以避免台車傾倒或板塊散落砸到人員。
- 二、粉碎機投料時，禁止人員戴手套操作，以避免手部因板塊勾到手套，而被捲進粉碎機之危險。

第二十七條：鍋爐安全守則

- 一、非鍋爐操作維護人員及直接主管，一律禁止進入鍋爐室。
- 二、鍋爐開車之前或停車之後，應按操作規定步驟進行排放，並做周密詳細之安全檢查。
- 三、鍋爐停車熄火後及開車點火前，應充分通風排氣，尤其燃燒室內不可有爆炸性氣體存在。
- 四、蒸汽送入管路之前，先排水後送微量蒸汽預熱管路。
- 五、無論任何時候，當鍋爐溫度仍高，或燃燒室內有熱氣體通過時，切不可將爐水洩放至鍋爐低水位線以下。
- 六、鍋爐操作人員應經常注意實施下知事項：
 - (一) 確認水錶、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予使用。
 - (二) 儘量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三) 保持氣壓在最高許可壓力之下使用。
 - (四) 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
 - (五) 每班檢查水面測定裝置之機能一次以上。
 - (六) 適當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 (七) 須適當排灰，並清除管壁積灰，以防火焰阻塞，提高鍋爐效率。

- (八)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 (九)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
- 七、鍋爐用水水質非達到規定之標準不得使用。
- 八、嚴禁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室內。
- 九、給水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平時將給水幫浦之電源置於「自動」位置，使缺水時能自動加水，水滿時自動停止。
 - (二)自動給水裝置失靈時，應暫關閉警報裝置之電源，以免燒毀，待修妥後再置於正常位置。
 - (三)隨時注意水位是否正常，自動給水裝置失效時應即改用手動給水。
- 十、點火後，適當調整風量與燃料之比例，此比例太小時易產生黑煙，太大時則浪費能源。
- 十一、鍋爐水應每日早晚至少排放一次以上，每次至少 10 秒鐘以上，以避免雜物積存。
- 十二、任何特殊情況發生時，應先行關閉柴油開關，而後切斷各機器電源。
- 十三、不論爐內如何高熱，一旦熄火再度點火時，應按序逐一點火。
- 十四、點火時，若未點燃應先通風 3-5 分鐘，再作第二次點火，不得連續操作，以免逆火產生燃爆現象。
- 十五、由液面計發現鍋爐失水時，應先關閉燃燒器，檢查失水之程度，若排放口排出來為水份且角度大時為輕微性失水，可緩慢補充鍋爐水；若流出水角度小，且大多為蒸汽，即表示嚴重失水，必須待其冷卻後才可給水（不得立即進水，以免爆炸）。
- 十六、操作人員不可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第二十八條：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使用、稀釋或調配有機溶劑，須由專人負責，並接受有機溶劑作業管理人員之監督與指導。
- 二、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要用的有機溶劑。
- 三、作業人員須養成隨時洗手之習慣，工作後必須立刻洗手。
- 四、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五、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免吸入蒸氣。
- 六、所有有機溶劑均具有揮發性高、及易燃之特性，應儲存於陰涼處，避免陽光直射，遠離熱、火花、明火等。
- 七、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前，應先行啟動局部排氣裝置，確認運轉正常後，始進行作業；作業時間內，並應維持有效運轉。
- 八、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人員，均應配戴防毒口罩，手部有接觸有機溶劑之虞時，則應戴用橡皮手套，防止皮膚吸收。
- 九、不得將有機溶劑使用於洗手、洗地板或設備。
- 十、不慎沾觸有機溶劑時，應立即以清水洗淨。
- 十一、作業人員如有感覺不適情形，應即報告主管人員，或請醫師診療。
- 十二、不得將含有有機溶劑之液體，傾倒於水溝中。
- 十三、有機溶劑空桶應加蓋後堆置於室外之一定場所。
- 十四、如果發生有機溶劑急性中毒時，應按下述方法實施急救。
 - (一)立即將中毒勞工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保持他的體溫。
 - (二)通知醫務人員、現場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

(三)中毒勞工如果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嘴中的東西取出。

(四)中毒勞工如果停止呼吸時，應立即替他施行人工呼吸。

第二十九條：噪音防制注意事項

- 一、機械設備應確實作維護保養工作，零件損壞立即更新，有螺絲鬆動時必須鎖緊，以減少噪音。
- 二、每個機件均應平穩安置於地面上，必要時並加裝基礎螺絲予以固定，以避免振動或不平衡之轉動而產生噪音。
- 三、各種機械設備宜裝設襯墊，以減少因振動而發生之噪音。
- 四、各轉動機械應注意注加潤滑油脂，保持良好潤滑，以減少磨擦所產生之噪音。
- 五、搬運物料，應輕取慢放，不可大力摔擲，以免增加無謂的噪音。
- 六、從事噪音作業人員，應佩戴合格有效之個人防音防護具，如耳罩、耳塞。

第三十條：局部排氣裝置維護注意事項

- 一、每日作業前檢查電源開關及保險絲是否正常？
- 二、作業中發現馬達有異響或振動現象時，應立即暫停作業，按停馬達，待馬達修復後才能繼續作業。
- 三、每週定期檢查馬達與排氣機閥之皮帶鬆緊度是否正常？
- 四、定時檢查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情形。
- 五、每週定時注加排氣機之潤滑油，保持良好潤滑。
- 六、定時檢查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是否良好？

第三十一條：壓力容器安全守則

- 一、作業前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予使用。
- 二、盡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三、保持操作壓力在最高容許使用壓力之下，並標示於壓力錶刻度盤上。
- 四、經常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 五、設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 六、如設置有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其機能正常。
- 七、平時應經常注意各蓋板是否完整？是否確實固定？每次固定時均應注意定位是否正確？有無移位？各插鞘、螺帽是否良好？
- 八、作業時應遵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注意每一操作動作是否確實？儀錶有無失靈情形？如有異常狀況均應予以排除後，方可繼續作業。
- 九、定期檢查及清掃。
- 十、因從事壓力容器之修理、保養而需進入容器內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容器實施徹底之換氣及安全檢點。
 - (二)該容器內使用之電線應用卡補胎電纜，且燈泡要設有護罩者方可使用
 - (三)確實隔斷各聯絡管及電源，並懸掛警示牌或上鎖
 - (四)人員進入容器內部時，應設置監視人員留在人孔旁保持聯絡。

第三十二條：手工具使用安全守則

- 一、選擇適合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工作。
- 二、經常保持工具於良好堪用狀態。
- 三、必須以正確的方法使用工具。
- 四、工具的存放應設置工具收存處所，工具使用完畢，必須擦拭乾淨並歸還原處排放。

- 五、任何一種工具都有它的特殊性能，工作人員未明白它的特性以前不得亂用。
- 六、有柄的工具應裝妥大小適合而堅固的木柄，其錘柄頭必須打牢固定。
- 七、工作地點應使工作人具有能作適當姿勢之空間。
- 八、使用工具的姿勢必須適宜而出力能夠勻穩。
- 九、扳手的的使用應合螺栓尺寸，使用時不得加裝管套使用。
- 十、電動手工具應經試驗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十一、鋒利之小工具必須有適當之護梢，使用時不要將刀口朝向身體方向使用，亦不得將它放在衣褲內，或亂放。
- 十二、在高處從事修理工作時，必須設工具袋，或適當架板妥為放置。
- 十三、工作中應避免小工具與電線或機器之轉動部份接觸。
- 十四、易燃、或易爆炸危險場所工作不得使用可能發生火花工具（包括電動工具）。
- 十五、小工具手提部份，應保持完整，不要染有油污。
- 十六、電氣及空氣動力小工具應由熟練人員操作使用。
- 十七、在潮濕地點使用電動工具應特別防範漏電，並必須妥為接地。
- 十八、壓縮空氣不得做衣服或人體清理使用。
- 十九、工作結束後，應將工具清點及清理完整，並收存於原處妥為保管。
- 二十、銼刀使用注意事項：
 - (一)工作物必須確實夾緊，固定在鉗鉗或其他夾具上。
 - (二)銼刀面與工作物受銼面，都不可沾染油污。
 - (三)銼刀木柄如已破裂、粗糙、鬆動時應予換新，否則應停止使用。
 - (四)不可用敲打方式來除去銼刀面內的銼屑，或用口去吹，以免銼刀斷裂飛出傷人，或銼屑傷及他人眼睛。
 - (五)銼刀面內的銼屑，可用銼刀刷刷除之，或用粉筆擦磨銼刀面清除之，如清除仍有困難，可將銼刀泡浸於洗滌油、煤油之類溶劑內，經一夜再用銼刷刷除之。
 - (六)不可把銼刀當做撬杆、定心衝子、鑿子或其他工具的代用品。
- 二十一、扳手使用注意事項：
 - (一)按工作性質選用適合螺帽尺寸的扳手。
 - (二)扳手口變形、有裂痕、扳手柄有損痕，或不清潔的扳手，都不可使用。
 - (三)原有扳手柄不得予以加長使用，以免超荷而發生事故。
 - (四)使用活動扳手時，應使固定的一邊受力。
 - (五)不可為增加扭力而用重物敲打扳手柄。
 - (六)不可猛拉扳手柄，施力時應逐步加強。
 - (七)扳手口須與螺帽（螺頭）密合，不得在扳手口內加墊片來適合較小尺寸的螺帽（螺頭），以免滑脫造成意外。
 - (八)使用活動扳手時，閉口應朝向自身，操作時應將扳手柄向內拉，不可向外推。
 - (九)不可將扳手當作榔頭使用。
- 二十二、螺絲起子使用注意事項：
 - (一)按螺絲上起子槽之尺碼選用適當的起子。
 - (二)使用時，起子口端應垂直插置於起子槽內，不可傾斜，以免口端滑出傷人。
 - (三)不可使用扳手、手鉗或其他工具增加起子扭轉力量，以防超速使起子口端斷裂飛出傷人，或一手因起子損壞，而使身體用力落空，發生滑撞。
 - (四)不可將起子橫插於起子槽內，扳轉螺絲。
 - (五)應按規格尺寸，修磨起子頭，不得磨成尖銳或缺口。
 - (六)不得用起子旋轉放在手中的工作物，以免傷手。

- (七)不得把起子當作衝子、鑿子或撬杆使用，不得用鉗打擊起子柄。
- (八)起子之握柄破裂、杆身彎曲或口端鈍捲，不得使用。
- (九)電氣工作應使用絕緣起子（手柄部份）。
- (十)旋轉小物件上的螺絲，應將裝此螺絲頭的一面向上平置檯上，或夾固在檯鉗上操作。

二十三、手鉗使用注意事項：

- (一)鉗柄應光滑而無破裂，並應妥為楔牢，鉗體起毛、鉗柄有裂痕、腐朽或組造的鉗，不可使用。
- (二)按工作需要選用適當硬度及頭型的鉗：銅質表面不符用鋼鉗，應使用軟金屬鉗、木鉗或塑膠鉗。
- (三)對鍛工用大鉗應特別注意柄上有無破裂縫，鉗頭有無鬆動或破裂現象。
- (四)使用大鉗人員，不可戴手套，以防滑脫傷人。
- (五)鉗柄與鉗體均不得有油污。

二十四、鑿子使用注意事項：

- (一)按工作需要選擇適合的鑿子。
- (二)鑿子刀刃應保持銳利，頭部須保持平整。
- (三)使用鑿子從事切削或截斷作業時，應佩戴防護眼鏡，並樹立擋板或隔屏，以免碎屑傷及他人。
- (四)工作時鑿子方向切勿朝向自己，已淬火之鋼件，不可使用鑿子。
- (五)使用時鑿子要輕握手中使用，拇指、食指、中指支持，可免打擊時之震動，如用拳握持時，應佩戴護墊護手。
- (六)鑿物時應先檢查工作物是否固定於虎鉗上。
- (七)不得以手指觸摸工作面或取去鐵屑。
- (八)不得將鑿子當作棒子或槌子使用，以免脆裂。
- (九)用畢後應將鑿子歸回工具架上，以免墜落傷人。

二十五、手鉗（鋼絲鉗）、剪刀使用注意事項：

- (一)直接施壓力於須切斷的橫斷面方向。
- (二)勿將手鉗當作扳手使用，或用手鉗敲物。
- (三)當切斷的一端甚短時，應戴護目鏡，並以手遮蓋此端，以防其飛出。
- (四)握鉗時要靠近尾端，不可將食指伸入兩柄之間，以防被夾傷。
- (五)勿使用鐵鉗或他物敲打鉗子企圖剪斷鐵絲或其他物件。
- (六)電工用絕緣手鉗，其絕緣物應無裂縫或損壞。
- (七)按工作需要，選用大小適當的剪刀，厚材勿用小剪。
- (八)剪裁時，刀口應垂直於受剪物平面，不可斜剪。
- (九)剪刀手把不得予以加長使用，以免剪刀超荷。

二十六、千斤頂使用注意事項：

- (一)使用時，勿超過其規定負荷容量。
- (二)使用前先檢查千斤頂潤滑是否良好？齒牙有無損傷？作用是否正常？有無漏油跡象？如有異常，不可使用。
- (三)安置千斤頂之地面必須堅實清潔，並使用楔子或木塊固定千斤頂底部，以止滑動。
- (四)操作人員手部及千斤頂底部、頂部都不可有油污。
- (五)千斤頂的頂面必須與被頂面完全密合，其接觸面間不得有油污存在。
- (六)同時使用兩個以上千斤頂時，必須使每個千斤頂負荷平均。

二十七、手弓鋸使用注意事項：

- (一)視工作物之軟硬、厚薄，選用適當之齒形齒數的鋸條：

1. 每吋 14 齒的鋸條用以鋸實心軟金屬。
2. 每吋 18 齒的鋸條用以鋸鐵管、硬金屬、工具鋼及一般金屬。
3. 每吋 24 齒的鋸條用以鋸細鐵條、金屬板及金屬管。
4. 每吋 32 齒的鋸條用以鋸薄金屬管及薄金屬板。

- (二) 鋸條裝入鋸弓後，適當調整手弓鋸之張力，使鋸條不致彎曲。
- (三) 使用鋼鋸鋸切時，應將工作物夾牢於虎鉗上。
- (四) 鋸割物件時，不可左右震動，心情要平靜，速度要適當。
- (五) 鋸割角鐵時，應從角端開始，鋸割固鐵時，應先以角銼切一槽，然後再鋸。
- (六) 只在向下推時用力，回程鋸條應稍提起，並用齒條之全程鋸切。
- (七) 鋸切時壓力不可過大，如鋸路變曲，應從另一方面鋸切，切勿扭轉鋸條，改變鋸路。
- (八) 不得鋸切過速，致使鋸條發熱退火，導致折斷；須用機油潤滑散熱。
- (九) 工作物將鋸斷時，應小心輕鋸，並注意當另一端掉落時是否會傷及腳部。

二十八、木工鋸使用注意事項：

- (一) 作業人員站立位置，以便於向下直鋸而不碰及人體或其他物件為原則。
- (二) 鋸物時，用力不可過猛，以免鋸斷傷人。
- (三) 存掛木鋸應靠牆壁，掛鋸高度不得超過人體高度，掛鋸鐵釘須結實穩固。
- (四) 木鋸暫時放置時，勿使鋸口朝向易傷及人體的方向，放在工作檯上時，勿使鋸身越出桌邊。
- (五) 不得將木鋸放置於地上。
- (六) 鋸片上應經常塗抹防鏽油。

二十九、刀（刮刀、倒刀）使用注意事項：

- (一) 作業時，應向身體外方向切削，如必須向身體內切削時，應著防護衣。
- (二) 不用時應放入鞘內或支架上，不可放在工作檯或架上。
- (三) 應先瞭解刀具性能及其用法之後，再使用刀具。
- (四) 刀口應保持鋒利良好。
- (五) 不得為了貪圖方便而將刀具放置於口袋內。

第三十三條：滅火器使用方法及消防守則

- 一、在「嚴禁煙火」區域從事電焊、氣焊、生火、燒火等工作時，應向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申請「使用明火許可證」。
- 二、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 三、器材物料之堆存，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 四、電氣設備發火，若非確認電源已切斷，且附近無其他電氣設備，不可用水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機或砂撲滅之。
- 五、非指定場所不得吸煙，煙蒂應予捻熄並放入煙灰缸或垃圾桶內，嚴禁隨地拋棄。
- 六、每一位員工都須熟練各種滅火機的使用方法，知道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機的放置位置。
- 七、滅火機不可隨便移動，亦不得在其附近放置障礙物。
- 八、滅火機一經使用，應立即通知經管單位重新更換藥劑。
- 九、滅火機應經常檢查其出口是否堵塞。
- 十、如發現火災，應嚴守先發警報而後救火之條理。
- 十一、火災發生時必須立即通知電話總機、守衛室、消防人員及報告主管。
- 十二、電話總機接獲火警通知後，應儘速將火警地點轉知本廠消防隊、守衛人員、電機值班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工廠負責人等有關人員，並發警報告知全廠員工；如火警甚大，非本廠消防能力所能撲滅者，應通知廠外消

防隊前來施救。

十三、火災發生時，應以最短時間內應用現有的消防設備，立即展開救火。

十四、在火災現場應先救火，財物次之，並盡力救人，但不要忽略自己的安全。

十五、本廠消防隊接獲火警通知時，應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消防隊員應即出動，搬運消防工具、器材至火警地點。

(二)選擇適當救火地點及適當之滅火器材（在廠區內應與該部門主管聯繫）開始撲救。

(三)協助發生火警之部門辦理其他營救工作。

(四)救火人員應認清太平門及出口，並站在火災發生地點與出口之間，以免出路被阻斷。

(五)協助廠外消防隊辦理救火工作。

十六、電機值班人員接獲火警通知時，應即派員巡視火場切斷電源。

十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接獲火警通知後，應即赴現場協助撲救工作。

十八、醫務人員接獲火警通知時，應即攜帶急救器材趕往現場準備急救。

十九、火災鄰近區域之主管，對其經管之設備或建築物，應做下列適當之保護：

(一)應派員持滅火機面對火災地區之一邊警戒。

(二)關閉所有面對起火地區之門窗。

(三)如有必要應聯繫消防人員射水，使屋面濕潤，必要時可使用滅火機撲滅飛躍過來的餘燼。

(四)可燃性材料應酌情派員搬移、疏散，必要時射水濕潤。

二十、火災發生時，發生部門領班及主管人員應負責指揮所屬員工立即辦理下列災害撲滅工作：

(一)立即派員報告其上級主管，並以電話通知電話總機發生火警，詳細說明發生火警地點，並要總機立即轉知消防隊及有關人員出動前往撲救。

(二)火警發生後，與營救工作無關之員工應即離開著火地區，避免受傷害。

(三)火警發生後，應通知本部門員工停止工作，參加救火或救護等任務。

(四)查明著火性物質之性質，選擇適當之滅火器材，指揮所屬施救。

(五)派員切斷火區電源及關閉所有易燃氣體、液體開關。

(六)派員遮斷火路。

(七)火災撲滅後，應派員將餘燼潑水，如餘燼有復燃可能，應準備滅火機徹底撲滅，並派員看守。

二十一、滅火時應依下列火災種類而選擇適用之滅火器材：

(一)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等所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BC類。

(二)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BC類及BC類。

(三)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BC類及BC類。

(四)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鋅等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

二十二、各種滅火器材之使用方法：

(一)蘇打酸式滅火機：用於甲類火災，有效距離為30-40呎，使用時將滅火機倒轉，使噴出之藥液灑到火燄之底部。

- (二)泡沫式滅火機：用於甲、乙類火災，有效距離為30-40呎，使用時將滅火機倒轉，使噴出之泡沫灌到火燄，將著火物覆蓋，使與外界空氣隔絕而熄滅；多具同時使用時，其效果將更佳。
- (三)二氧化碳滅火機：用於乙丙類火災，使用簡單，打開凡而即可，有效距離為5-10呎，使用時宜接近火區，起出噴於火之周圍底部，而重覆來回噴射，以防死火復燃。
- (四)乾粉滅火機：普通乾粉適用於甲乙類火災，多效乾粉適用於甲乙丙類火災；使用方法簡便，將凡而打開即可，有效距離為12-14呎，救火時宜接近火區，噴於火燄之上（因乾粉要高溫始能發揮其效能），使火燄窒息，但熄火後，要再噴水霧降低其溫度。
- (五)消防水：係利用消防幫浦抽水經消防栓，或用人工以水桶提水救火；其滅火作用為冷卻著火物，使低於著火點，用於撲滅甲類火災及乙類火災中可溶於水之易燃液體，以及丁類火災中易燃氣體著火；由於水能導電，故不能用於丙類火災。
- (六)消防砂：其滅火作用為使著火物與外界空氣隔絕，用於撲滅甲乙類火災中之油類著火，及丁類火災中之易燃金屬著火，尤其對於防止油類火燄散播頗具效用，但限於小型火災；當撲滅火災，砂粒可能進入機器內部時，則不宜使用。

第三十四條：電氣安全守則

- 一、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
- 二、工作人員對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供電有關規定施工，所有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三、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對各項電氣設備除應依電氣有關規定施設外，並應：
 - (一)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或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供電機構。
 - (二)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本人所應工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順序。
- 四、日常使用之電氣機具等應妥為保養檢點，如有異常應即修換裝停止使用。
- 五、切勿接觸電路內任何電線，除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
- 六、不得以電燈測試動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電壓測驗器測驗之。
- 七、定期檢查廠內所有電氣設備、配線等，加以檢修、保養，高壓電每六個月核査一次，低壓電每六個月檢查一次。
- 八、從事電氣工作時，切勿使用金屬梯子。
- 九、配電室及變壓區域內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
- 十、會發生電弧的電氣器具，應與可除物質保持相當距離，例如高壓用開關應保持一公尺以上，特別高壓者二公尺以上。
- 十一、所有電動機械必須接地，並經常檢查確保接觸良好。
- 十二、裝設延伸軟線（花線）其長度不得超過三公尺，斷面積不得小於0.75平方公厘，且不可使之遭受高溫、高濕或扭結或接觸其他化學藥品。
- 十三、前項之軟線亦不可置於易受機動車輛或其他輪型機具碾壓的地方，在線路上工作之前，主開關應拉開。
- 十四、作業中開路之開關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有人監視之。
- 十五、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者，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

- 十六、開路後之電路為防止送電與其他電路之混觸，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引起感電之危害，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十七、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該作業之人員無感電之虞及拆除短路接地後為之。
- 十八、對於高壓以上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近接作業，負責人員除監督指揮外，並應告知從事作業之人員如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近接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
- 十九、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二十、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二十一、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二十二、切斷開關應迅速切實，拔卸電氣插頭應拉插頭處。
- 二十三、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二十四、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二十五、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二十六、危險地區應加固護並掛安全標誌。
- 二十七、變電設備圍牆或鐵欄以內之雜草、紙屑、垃圾，不可自行進去清掃。
- 二十八、從事電壓在 440 伏特以上之活線工作，必須佩戴經檢查合格之絕緣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裝備。
- 二十九、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報告主管人員，但遇時間上已不允許時，可先切斷電源，切勿張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三十、從事電桿上作業之人員，應配戴該項工作應有之人體防護器具，對於身體周圍之電線，均應視為活線而加以注意，電源雖已切斷亦不可疏忽。
- 三十一、爬上電桿時，不得以手牽引電桿上之拉線架及其他支架附件或立於線架上，腳踏處須堅實，且不能觸及電線或地線者為原則。
- 三十二、上桿工作人員必須繫上一條小繩，以便拉運電線、工具及其他雜物之用，地面監視人員不得用拋擲法傳遞工具或物料，必須將其置於袋內以小繩拉運。
- 三十三、電桿上有人工作時，地面監視人員切勿站在電桿腳旁，以防桿上有工具或其他物品落下擊傷。

第三十五條：物料儲存與搬運安全通則

- 一、凡 45 公斤以上物料，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
- 二、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三、體積較大之重物，不可獨自搬運，應請人合作搬運。
- 四、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五、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時搬運一件物品時，必須聽從領班口令，一同搬起或放下。
- 六、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搬運一件物品時，每人都應面向前進方向，每人所負重量須平衡。
- 七、從地面搬起或放下物品，不得彎腰用力搬動，應按下述方法操作：
 - (一)搬運前先試找物品能平穩起落的用力處、過大過重的物件，應即請人協助搬運。
 - (二)搬運時身體儘可能接近待搬運物體，身體垂直姿勢蹲下。
 - (三)儘可能挺直背部，不要彎曲，利用兩腿慢慢伸直（或彎曲）將物體搬起（或放下），背部必須彎曲時，應彎曲左臂部不可使腰部吃力。
- 八、肩抬長物，如鐵管、角鐵、木桿等時，使長物前端稍高，一手握持近肩前端；二人抬物時，應將長件放在同一方向肩上，二人面向前進方向，步調應一致。

- 九、按照貨箱上所載說明與標誌規定，搬運貨箱。
- 十、勿用拋擲方法傳遞物品。
- 十一、滾動圓桶時，勿用腳蹬，滾往高處，工作人員勿站在下方以免被壓。
- 十二、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十三、使用手推車應遵守事項：
 - (一)車子使用前應檢查，並定期保養。
 - (二)儘量先裝重的物品，使全車的重心在下面。
 - (三)物品必須堆好，不使滑溜跌落，所堆高度不可妨礙推車人員視線。
 - (四)利用車子搬運重物，推車人員應注意保持車子平衡。
 - (五)推車時不可奔跑。
 - (六)手推車下坡時車應在人前，上坡時車應在人後，並拉牢車柄，妥為控制。
 - (七)發現車子把手或架子，輪或軸有損壞時，應立即停用請修。
 - (八)車輛停用時，應妥當放置於規定地點，不可放於通道，以利通行。
- 十四、倉庫內嚴禁任何煙火。
- 十五、物料應適當且安全地堆積，以免崩落，擊傷行人或工作人員。
- 十六、倉庫務須保持整潔、乾燥、通風。
- 十七、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
- 十八、存放長形物品時，勿使其突出於通行道上。
- 十九、堆積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且有倒塌的危險。
- 二十、物料儲存不得影響通道。
- 二十一、儲存物料，不論是臨時性或永久性，都應整齊存放。
- 二十二、不同的液體，應分開放置於不同的架子上或匣子內。
- 二十三、易燃之物料，應儲存於通風良好之處。
- 二十四、物料儲存應不阻礙滅火器材的取用，或阻礙安全出入口、電燈開關、電力開關及保險絲盒等。
- 二十五、太平門路徑周圍及倉庫通道或人行道都應暢通無阻，任何時刻都不可堆積物料。
- 二十六、高處儲放或搬取物料時，應使用梯子，不可利用料架攀登。
- 二十七、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一切電源。

第三十六條：一般衛生守則

- 一、日常生活起居與工作、休息、運動、娛樂要有適當調和，以維護身心健康。
- 二、穿者合身整潔之服裝，最好穿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或赤膊、赤腳工作。
- 三、不得穿油污之工作衣，既不衛生，又易發生引火之危險。
- 四、作業時間內通風換氣設備應保持有效運轉，不得關閉。
- 五、休息室內保持寧靜，不可喧嘩吵鬧。
- 六、工廠內不得隨地吐痰。
- 七、果皮、紙屑、煙頭及各種廢棄物，不得隨意拋棄，應棄於垃圾箱或指定場所。
- 八、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及空氣流通。
- 九、廠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十、公司發給之各種人體防護具，應按規定佩戴。
- 十一、員工應依規定接受定期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不可疏忽或逃避。
- 十二、工作場所內各區域均需保持清潔，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十三、工作場所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 十四、飲水處及各種盛水容器應保持清潔，容器尤需嚴密加蓋。

- 十五、保持個人衛生，不得共用杯具。
- 十六、工作場所之牆壁應保持清潔，最好每年粉刷一次。
- 十七、餐廳、廚房力求保持清潔衛生，並維持紗窗、紗門、紗罩完整，以防蚊蠅侵入。
- 十八、廚房用具使用後，應洗滌乾淨。
- 十九、廚房污水及廢棄物應置於廚房外，並加蓋妥予處理，儘速請人運離。
- 二十、餐廳工作人員應穿著清潔工作衣、戴工作帽，並注意個人衛生，隨時保持雙手乾淨及餐食清潔；試菜、試湯時應用本身專用之碗筷，不可使用公匙母筷。
- 二十一、廁所應每日清洗，時常保持清潔。
- 二十二、便後應以水沖洗便器，以維衛生。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七條：本單位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三十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四十條：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二條：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四十三條：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四條：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五條：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六條：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四十七條：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 一、一般急救：
 - (一)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五)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觸電急救：

- (一)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 (二)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蘇醒術」予以施救。

四、骨折急救：

- (一)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四)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四十八條：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四十九條：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 三、搬運、處置有刺角物品、凸出物品、有腐蝕物品、有毒物品時，應佩戴適當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防護具。
- 四、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人員之頭、身體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處時，應穿適當之衣帽。
- 五、作業中可能有物體墜落或飛散，有危害人員之處時，應佩戴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 六、於地面二公尺以上從事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戴用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
- 七、為免人員受噪音之危害，應佩戴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八、從事熔接作業應使用頭罩、護目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 九、從事裝設、檢點、修理或拆除電路，及接近電路等所用絕緣防護裝備，應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器具裝備。
- 十、防護具使用一般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工作環境及職種需要，決定適用的防護具種類。
 - (二)選擇名廠出品的防護具，並經國家驗定合格者，如美國材料試驗標準或日

本工業規格，此外在防護具選擇上，更應注意所需及其所能提供的保護程度，以及使用範圍，如局部防護或全部防護。

- (三)工作者應確實佩戴使用防護具，同時使用防護具的人必須瞭解防護具的性能及規格，以及使用的重要性。
- (四)使用防護具應以不會感到難受或不舒服為宜，並對工作干擾越小越好，其要點為選擇適合的製品及養成熟練的使用習慣。
- (五)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六)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七)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八)人員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十一、防塵口罩的使用及保養注意事項：

- (一)選購防塵口罩首先應注意工作的要求，具有優良規格製品，並經國家檢驗合格者。
- (二)粉塵作業人員應各備專用「口罩」不可共用。
- (三)「口罩」使用後，應予定期核查、清潔或保養，以免粉塵堆積，影響呼吸效率。
- (四)選用隔離式靜電濾材之口罩，應定期保養清除塵埃，及注意交換「新濾材」的期間。

十二、防毒面具使用及保養注意事項：

- (一)選擇適當的吸收罐，並確認其有效時間。
- (二)有害氣體濃度超過 2% 以上時不能使用。
- (三)工作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在 16% 以下時不能使用。
- (四)使用防毒面罩前應詳讀使用說明書，及充分練習裝著方法。
- (五)使用時應做「氣密檢查」，面體及接頭處尤應注意，以免有害氣體漏入而導致中毒。
- (六)使用後應將附著有害物拭淨，平時注意保管及適當存放處所，以免吸收罐失效。

十三、安全鞋使用注意事項：

- (一)對安全鞋應與穿著使用一般之皮鞋一樣，予以刷除灰塵、擦鞋油及保革油，以資保養。
- (二)鞋面與鞋底用線縫合者，在地面有高溫之工作場所不可穿用，而應穿用特殊膠合者。
- (三)安全鞋之面皮對鹼性之抵抗力較弱，機械工場使用之機油影響鞋之壽命，應加注意。
- (四)皮革之耐熱力非常低，切記應勿接近高溫之工作物。
- (五)人的腳底常因工作而出汗，其中含有乳酸及鹽份，對皮膚影響甚大，同時發生臭味，應備有兩雙鞋交換穿用及保養。此外，應每日更換襪子及洗腳，以維腳之衛生。
- (六)為避免感電，在從事電焊工作時，應穿用膠合安全鞋，同時要特別注意防止浸水及附著泥土，應經常保持乾燥。
- (七)發生靜電之工作場所，工人穿用安全鞋之鞋底全部電氣抵抗，需使用導電性橡膠底。
- (八)丹寧處理的皮革最忌鐵質，如不予注意，鞋底打針或前端鋼蕊讓其生鏽，皮面就會腐蝕。

十四、選用耳塞之注意事項：

- (一)要遮音率良好者。

- (二)要材料優良，並對皮膚無刺激作用者。
- (三)要形狀適合人之耳孔（外聽道）而不易脫落者。
- (四)要構造及使用材料之性質耐久者。
- (五)要長時間使用而無疼痛感及不快感者。
- (六)要具耐熱、耐寒及耐油性，對氣候變化無影響者。
- (七)要合於國家檢定之規格者。

十五、安全帽使用上應注意事項：

- (一)安全帽應正戴，不可斜戴。
- (二)戴好安全帽時，帽殼與頭頂部的空間距離調整為 25mm-35mm 最為理想，空間太多會造成安全帽之不穩定，太小則衝擊時帽殼容易與頭相碰造成傷害。
- (三)帽殼與頭帶、冠內套帶等應充分固定，如有鬆脫情形，將影響安全帽的效能。
- (四)頭帶及冠內套帶使用時，易因頭髮或流汗而油污，應至少每月以稀薄肥皂水或非肥皂水加以洗滌，否則不衛生，也會損壞到頭帶的強度。
- (五)頭帶在使用時應牢固結妥，不得使其垂擺，若不予結妥，可能由墜落物的衝擊、衝飛安全帽，或由機械轉動部分夾走安全帽，而造成傷害。

十六、防護索使用上應注意事項：

- (一)應確實將掛鉤掛入 D 型環，掛鉤有時被衣服蒙住未確實掛入，而有脫落危險，應確實聽到掛入時之金屬相碰聲。
- (二)在電桿上使用桿上型防護索時，將身體重量完全交給防護索承受之前，應雙手緊抓固定物慢慢將體重移至索上，認為各部均調節妥當無問題後才進行工作。
- (三)防護索儘量不使其受潮，若有潮濕應設法乾燥，尤應注意索上膠布包紮部位有否因水或酸鹼類藥物浸蝕。
- (四)繩索固定於構造物的高度必須比工作點為高，若工作點比固定點高時，萬一發生墜落落差較大，會造成身體上很大的衝擊而發生危險。
- (五)金屬部位應經常除鏽、除垢，活動部位應常上油保持靈活。
- (六)皮革部位應拭皮革調柔油保持柔軟，不得有裂傷，同時不得放置於烘乾器烘乾或沾觸鹼液。
- (七)纖維部位應經常以清潔劑清洗污垢。
- (八)在每日使用前應確實檢點金屬部位纖維縫合繩索、皮革等各部位，如有異常絕對不得使用。

第五十條：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五十一條：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二條：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五十三條：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十四條：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五十五條：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六條：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五十七條：非本單位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單位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本守則經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